

防范非法证券活动问答

场景一：

投资者：我经常接到不明身份人打来荐股营销电话，还说包赚不赔，真有这样的好事吗？

券商：您好！这种情况应该属于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，请您一定不要相信！他要真有这样的本事，就自己发财去了，还会主动给您打电话？您说是吗？大家一定要摒弃“一夜暴富”的心理，打破“天上掉馅饼”的幻想，莫信不切实际的高额回报。

投资者：这种电话都烦死我了，怎么让他们不再骚扰我呢？

券商：您如果再接到这样的电话，就先理直气壮的质问他是如何得到您的电话号码的，并警告他们再打电话就录音并向证监局举报，相信他们就不敢再来骚扰您了。

场景二：

投资者：我看到有人在网上说能帮人炒股票，一年包赚 30%，但要进行盈利分成，我有点心动，请问这个事情合法吗？

券商：这当然是非法的，属于非法证券委托理财。您想想，首先在网上做证券业务是要有资质而且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才行，而且所谓的一年包赚 30%又怎么可能，他要有那个本事就自己去炒股闷声发大财了，您说是吗？

投资者：哦，有点明白了，那你说的这个非法证券委托理财还有哪些形式？

券商：比如说帮你操作，但让你把钱打到他账户上，然后就人间

蒸发了；还有说好盈利分成，赚钱找你要提成，但真的赔钱了就消失了。

场景三：

投资者：我看到深圳有家炒股咨询公司在网站上说可以推荐黑马，一年能让人资金翻番，但要加入他们，先要交 3 千元的初级会员费，这个事情靠谱吗？

券商：这种通过建立网站、博客、QQ 等聊天工具招收会员，推荐股票骗取钱财的方式，属于典型的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，您可千万别上当呀！

投资者：噢，原来是这样！那还有哪些形式属于非法证券投资咨询？

券商：很多了。比如您以前可以在电视上经常见到的什么“免费荐股”，当然现在很少了；还有吆喝什么包赚不赔的自动选黑马的炒股软件；出售所谓内幕消息的；帮您炒股票保证稳赚不赔的，然后提成的；网上假冒证券公司网站的；等等，不一而足。但万变不离其宗，最后目的都是让您交钱。您只要不相信天上不会掉馅饼，就不会上当。

场景四：

投资者：我的一个朋友给我说有家公司在公开发行原始股，只要出钱就可以买，而且保证明年能上市交易，但我去实地看了一下，那家公司说发行股票的批文正在办理中，请问这个说法可信吗？

券商：不可信。因为公开发行原始股一定是有原始批文后发行，不可能边发行边办理批文；另外现在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只有交易所

这一种渠道，所以这个事情明显是违法的，属于非法发行股票。

投资者：但我看到他们还在一家报纸上打广告来着，难道这也不可信吗？

券商：现在很多报纸只要出钱，就可以打广告，不要被这个蒙蔽了。能给他们打广告，并不能证明什么。国家规定：如果对非法证券活动提供广告宣传的，以相关犯罪的共犯论处。

场景五：

投资者：我2年前经人介绍，投入了5万元买了当地一家公司的原始股，当时说3年内能上市，现在被查了，现在被查了，说是非法发行股票，现在本金都不知道找谁要，我的损失怎么办？

券商：国家规定：“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收到的损失，由参与者自行承担。”您买的这个原始股既然现在确定是非法发行股票，恐怕这个损失要由您自己承担了。以后投资还是要小心啊，多了解一下情况，多找找懂的人问一下再投资。

投资者：啊！那他们公司现在被查封了，还应该有些资产，我就一点都不能追索了吗？

券商：现在只有两种索赔方法：一是向派出所报案，通过公安、司法机关刑事追赃程序追偿；二是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程序，请求民事赔偿。

本文转自中国证券业协会